

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系誠徵教師數名 (110年8月1日起聘)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申請者須具開創性、獨立性及團隊合作精神，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專長為生藥、藥物分析領域，具有相當於博士後研究一年以上之資歷者。
- (二)專長為藥物化學領域，具有相當於博士後研究一年以上之資歷者。
- (三)專長為大分子或細胞藥物開發領域，具有相當於博士後研究一年以上之資歷者。
- (四)專長為藥劑學領域，具有博士後一年以上之研究資歷或藥廠實務經驗者。
- (五)專長為中西醫藥整合相關研究，具中醫師資格並獲博士學位者。

以上相關資歷計算，以至起聘日期為準。

二、起聘日期：110年8月1日

三、檢具下列資料：除推薦函外，請寄電子檔

- (一)個人履歷。
- (二)三年內(107.8.1~迄今)代表性著作(最多五篇)。
- (三)五年內(105.8.1~迄今)著作目錄。
- (四)未來教學及研究計畫。
- (五)學經歷證件。
- (六)三封推薦函(由推薦人逕寄送電子檔或紙本至藥學系)。
- (七)其他有助於瞭解申請者背景之資料。

前6項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截止日期：109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系。

五、文件寄送：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33 號，臺大醫學院藥學專業
學院藥學系特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沈麗娟主任收

E-Mail：ljshen@ntu.edu.tw